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6 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 年 8 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对接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衔接西藏自治区“十五五”发展规划与自治区各专项规划，持续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空间保障，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和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西藏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立足党中央赋予西藏重要国家安全屏障、生态安全屏障、战略资源储备基地、清洁能源基地和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的战略定位，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务院批复的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保持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开展国土空间布局正向优化，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空间保障。主要内容如下：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本次自治区动态维护方案未突破国家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不改变各地（市）目标任务。涉及三条控制线布局优化等具体内容的，结合地（市）、县

（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进行正向优化。地（市）在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地（市）域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进行统筹。

二、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维护

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全面对接自治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国家级、自治区级”两级、“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在“边境地区名录”基础上，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两类特殊功能区。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完善“1+2+N”城镇体系新格局，持续优化以城镇圈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边境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衔接国家级重大项目清单、西藏自治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主动对接自治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系统摸排各领域空间需求，对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更新。采取“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理”相结合的管控方式，强化重大项目空间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应保尽保、高效落地、空间精准、有序实施。本次动态维护后，重点建设项目新增 807 个，涉及独立选址项目增补 742 个，其中交通类 184 个、能源资源类 501 个、水利类 29 个、信息通信类 5 个、综合防灾减灾类 21 个、其他类 2 个。

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与历史文化资源名录维护

增补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聚焦耕地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冰川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增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3 个，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1 个。优化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增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 处、国家工业遗产 3 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9 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31 处、中国传统村落 80 处，西藏自治区革命文物 155 处。

五、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规划约束性指标不突破。国家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未突破，三条控制线的布局调整方案在县（区、市）级动态维护工作中逐级优化。

优化国土空间战略布局。深化主体功能区格局，增补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切实筑牢国家总体安全空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优化城镇体系，服务保障雅下水电、川藏铁路等战略性工程建设。增补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系统维护高原生态功能，进一步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基础。优化历史文化保护资源名录，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提供空间载体支撑。

强化重大项目空间保障。全面衔接国家“十五五”重点项目清单、自治区各部门“十五五”重大建设项目，做到应保尽保。重点落实水利、防灾减灾项目，提升灾害防御与资源调配能力；统筹推进川藏、新藏等铁路及公路、机场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保障水风光基地及电力通道等能源工程，服务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推动重大项目精准落位上图，前置化解空间管控及项目布局冲突，确保重大项目空间配置科学、合规。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方案为准。）